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及理據

2. 政府在本年五月十七日公佈建議以替補安排填補立法會議員因辭職或因其他情況而出缺的議席。政府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替補安排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有關建議如下 –

- (a) 地方選區及新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如在任期中出缺，會按上一次換屆選舉的選舉結果定出人選以作替補，人選為在上一次換屆選舉，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
- (b) 替補安排會適用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 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訂明立法會議席出缺的所有情況；
- (c) 替補安排不適用於傳統功能界別。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議席如在任期中出缺，會藉補選填補；以及
- (d) 上文(a)及(b)段所述的替補安排，會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實施。

3. 載列在附件 A 的《條例草案》列出政府的建議 –
- (a) 立法會換屆選舉後，選舉主任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載列立法會地方選區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可以替補空缺的候選人，該些候選人的排序將會以候選人名單在換屆選舉中所得餘票，由多票至少票順序排列。若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空缺，則會由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有關候選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資格，或無意出任議員，則在獲得第二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上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有需要，在憲報公告的其他候選人將可以按序進行替補；
 - (b) 若在同一個選區或界別兩張或超過兩張名單出現相同票數，則會在點票後即時抽籤以決定名單的排名；
 - (c) 選舉呈請將會擴展至適用於憲報公告上的名單，儼如名單已經當選一樣；以及
 - (d) 如根據憲報公告名單上再沒有候選人可以替補，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舉行補選以填補出缺議席。

B

有關建議的詳情見附件 B。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闡述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該建議機制將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 (b) 草案第 3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12 條，就根據該建議機制填補空缺的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即該人士會於立法會餘下任期出任議員），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4 條提出修訂，就根據建議機制填補空缺的議員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確認接受議員席位；

- (d) 草案第 5 條加入一條新增條文，就該建議機制的施行作出規定。如出現空缺，選舉主任須通知在對上一次的換屆選舉中為有關選區或界別擬備的遞補順位名單內排名最前的人。遞補順位名單上的人，屬在對上一次的換屆選舉中的候選人。該等人士並無在該選舉中當選，但分別在他們在該選舉中所屬的候選人名單內排首位。該等人士的排名先後次序，以其名單在該選舉中取得的票數所決定。如在遞補順位名單內排名最前的人接受席位，並有資格成為議員，該人即填補有關空缺，並成為議員。如該人不接受席位或沒有資格成為議員，選舉主任須通知在該名單內一名排名最前的人。如有需要，選舉主任須重覆有關程序，直至該空缺獲填補。如在該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所有人選均已用盡，而該空缺仍不能填補，即須根據草案第 6 條舉行補選；
- (e) 草案第 7 條加入新增條文，就編製及公布遞補順位名單，作出規定；
- (f) 草案第 8 至 11 條訂定選舉呈請將會擴展至遞補順位名單。選舉主任就編製遞補順位名單所作出的決定，或就遞補順位名單上的人成為議員的資格所作出的決定，可藉選舉呈請而提出質疑；以及
- (g) 草案第 14 至 15 條建議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提出修訂，使某些就該建議機制使用的文件，須以紙張本形式作出。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6. 政府認為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不影響《立法會條例》現行約束力。《條例草案》對經濟、可持續發展、環境和生產力沒有影響。

7. 實行按上一次換屆選舉的結果來填補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出缺議席的建議，便無需為出缺議席安排補選。實行該建議無需額外的財政資源及公務員人手。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五月十七日公佈建議以替補安排填補立法會議員因辭職或因其他情況而出缺的議席。在五月二十四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們就這建議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宣傳安排

9. 我們將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08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鄧如欣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有關建議的詳情

- (a) 換屆選舉之後，選舉主任將在憲報中公告每個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各自的候選人遞補順位名單，開列在選區／功能界別有資格替補空缺的候選人（得票多者排先），有關依據如下—
- (i) 每張尚有餘數選票（指選票未足以讓餘下候選人當選）的候選人名單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會列入遞補順位名單內；
 - (ii) 上文第(i)段的候選人中，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會排在遞補順位名單首位；
 - (iii) 獲得第二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會排在遞補順位名單第二位，餘此類推。
- (b) 若在同一選區或功能界別兩張或超過兩張名單在換屆選舉中餘數得票相同，則會在點票後即時抽籤以決定遞補的排名。
- (c) 若有關遞補順位名單出現爭議時，現行的選舉呈請將會擴展至適用於遞補順位名單，儼如名單上的候選人已經當選一樣。
- (d) 如議席在任期中出缺，於遞補順位名單排名首位的候選人會作出替補。如該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或無意替補，則由在遞補順位名單排在第二位的候選人替補。如情況需要，選舉主任會按序聯絡遞補順位名單上其餘的候選人，直至出缺填補為止。
- (e) 如遞補順位名單上再沒有候選人可以替補，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將安排補選，填補出缺議席。